

輕鬆規劃  
保障終身

宏泰人壽宏觀人生  
終身壽險WLA

保費低廉，提供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障。

繳費期間內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時，豁免保險費。

保障利益圖例

假設3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WLA）（不分紅保單）」20年期，保險金額30萬元，年繳保險費8,790元為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sup>(註1)</sup>、完全失能保險金<sup>(註2)</sup>

豁免保險費

保險金額30萬元

保險年齡(歲)

投保日

30歲

繳費期滿

49歲

終身

※註解詳第2頁說明。

宏泰人壽宏觀人生終身壽險(WLA)(不分紅保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98年8月14日 宏壽商字第0980000407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另返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51.99%	50.27%	30.86%	52.03%	51.41%	36.18%
10	63.52%	61.09%	36.14%	63.65%	62.71%	42.95%
15	71.12%	68.18%	39.52%	71.43%	70.24%	47.11%
20	77.97%	74.56%	43.45%	78.40%	76.98%	51.23%

註：左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2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2年度平均值為1.59%）。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1.57%，最低19.0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